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「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」。
- (二)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「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為教師之義務。」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8日臺教國屬學字第1050095442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### 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，由校長為召集人；其委員如下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以上、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)：
  - 1、行政代表6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輔主任、生輔組組長組成。
  - 2、家長代表3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 - 3、教師代表3人：由「各年級導師代表」擔任，產生方式由各年級導師護相推選產生。
  - 4、學生代表3人：由「各年級學生代表」擔任，產生方式由各班遴選1員「班級服儀代表」，再由班級服儀代表推選1員擔任年級服儀代表。
- (二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### 四、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方可公告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